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33號

原告 張育文

被告 林清花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0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清花被訴誣告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2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040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 官 劉為丕

法 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